

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台美中新三角關係、台美經貿談判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9年11月16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次會議茲就「台美中新三角關係、台美經貿談判暨協助外國商務人士（經濟泡泡）專案申請入境執行現況」請經濟部、外交部、內政部及本部提出專案報告，本部將就疫情期間配合經濟部執行經貿型居家檢疫專案之措施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自本(109)年 4 月 12 日起至今，國內已將近 7 個月未再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本土確定病例，雖然國際疫情未曾中斷，且進入秋冬時節，疫情於歐美等各國有益發嚴峻之勢，惟為擴大經貿成果，活絡經濟，仍在以保護國內民眾安全與健康之前提下，持續積極配合進行各項經濟型態之縮短居家檢疫專案。

貳、疫情期間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經濟型態之縮短居家檢疫措施

為確保防疫成果，所有國家核准入境者原則維持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但為使民生及產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俾促進經濟發展，除已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讓民眾安心從事休閒、消費，同時也規劃陸續開放國際經貿活動，為振興經濟預做準備，惟應符合防疫目的。

先期考量國際疫情之各國風險高低，已於 6 月 22 日開放來自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短期來台停留商務人

士，並公布「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供申請者配合相關申請程序及防疫措施。申請者須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可入境之人士，並檢具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來臺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在臺行程表、防疫計畫及登機前 3 日內採檢之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等文件，於入境後向入住防疫旅宿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分別於居家檢疫第 5 天或第 7 天進行自費篩檢，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即可改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14 天，後續進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21 天。在臺期間並需配合上開作業規範之各項防疫措施，包括 14 天內均須住防疫旅宿、全程專人專車陪同、所有行程落實實名制，陪同人員進行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等。非適用上開作業規範申請條件者，有特殊商業需求或其他必要活動，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重要性與急迫性，以及縮短居家檢疫之必要性後，專案提報指揮中心審查。

另考量來自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以外之國家/地區仍有重要且必要之經貿交流需求，故參照「外交泡泡」之管理原則擬定「經濟泡泡」方案，在嚴密防疫風險管控前提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前審查、輔導及建立稽核管理機制，開放特定且重要商務人士入境，不需 14 天居家檢疫，但藉由妥善之管制及配套措施，將可能感染及傳播風險降到最低，目前規劃做法如下：

- (一) 出發前 7 日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且需有出發前 3 日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 (二) 入境後立即進行自費檢驗，之後每 3 日自費檢驗 1 次，如有任一團員檢驗陽性，全團暫停行程。
- (三) 以「專機接送往返」為原則（如無法專機接送，應安排與其他旅客明顯區隔之專區座位，使用專用廁所，動線分流），且「團進團出全程防護」。
- (四) 以防疫專車接送，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動線分流。
- (五) 申請廠商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人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有效防止與其他民眾接觸。
- (六) 採實名制，確實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
- (七) 事後活動區域進行適當消毒。
- (八) 確立分工、責任及回報機制。

參、結語

目前歐美等全球各地 COVID-19 病例遽增，各國紛紛祭出封城等更嚴格之管制措施，試圖減緩疫情蔓延避免失控。我國由於跨部會協力各項防疫政策，並有賴社會大眾同心配合，目前疫情穩定控制，相較各國經濟受創較輕。

未來「經濟泡泡」執行方向，將包含主管機關依必要性、優先性及不可取代性進行審核、主管單位必須全程陪同監督、國內申請公司需負連帶責任等三大原則來執行，以利各種樣態的經濟泡泡能夠成行，並同時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經濟持續發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